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臺北市南港區農會聲明本會於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本會信用部及其分部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如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聲明人

理事長：   (簽章)

總幹事：   (簽章)

稽核人員：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8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依照106年8月24日農金庫總專一字第1060C51547號函，本會制定「農會漁會信用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農會漁會信用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農會漁會信用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業經106年<u>9月12日</u>理事會通過，其中本會「南港區農會信用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再經107年<u>11月27日</u>理事會修訂通過，信用部及其分部依規實施辦理。</p> <p>依據產發局108年1月17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086003722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月15日農授金字第1070724589號函有關本會信用部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1案，應修正後續報。</p>	<p>先期修正項目，已依來函逐項檢討修正。</p> <p>客戶基本資料缺值補正，已依「基本資料缺值補正時程計畫」之進度進行。</p>	<p>已於108年1月24日完成先期修正項目並函報。</p> <p>尚未完成之作業項目，待全國農業金庫規畫之輔導方式繼續執行完成。</p>